

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9.83				2,389.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注1)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前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400.90				2,400.90	业绩 补偿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2)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59.61	39.00		0.10	8,498.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天府宽窄体育管 理有限公司(原浙江 莱茵达体育赛事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35.49	122.50			6,657.9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莱茵达电竞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0				15.7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1.26	0.06			441.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天府宽窄置业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7.97			90.00	1,267.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限公司（原上海莱 德置业有限公司）										
丽水莱茵达体育发展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999.11	380.00	532.72	1,690.00	17,221.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丽水莱运体育场馆 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96	40.00			186.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莱茵达闲林港 体育生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28.74	334.90		100.00	4,663.6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9.00				789.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7.02			317.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州莱茵达宏业燃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85	4.00			4.8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气有限公司									
	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90			41.9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贵州黔南华益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263.39				2,263.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47,545.83	962.36	532.72	2,197.12	46,843.79	——	——

注 1：本笔应收款项为 2022 年度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前形成的应收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详见公告：编号：2022-002、2022-015）。因涉及外汇结算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与本次股权处置受让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尚未结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本次股权处置尚有应付受让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2,715.17 万元，因此本笔应收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注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280001 号），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29,472.16 元，2019 年未触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800002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719,970.83 元。公司已分别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和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作出书面提示，提示协议签订双方及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以保障上市公司合法利益。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关于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诉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承诺的函》，就协议双方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协商处理情况向公司函告，函告情况如下：“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莱茵体育 2020 年度已实际发生亏损，成都体投集团已要求莱茵达控股按照业绩承诺约定履行补亏义务。在协议双方无法就此事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成都体投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维护上

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已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7.2 条之约定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贸仲”）提出仲裁申请。”

2021 年 9 月 22 日，成都体投集团收到国际贸仲关于本次仲裁事项的受理通知，即《DS20212141 号股权转让争议案仲裁通知》[(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78057 号]，国际贸仲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仲裁条款之约定受理本案，并同时向被申请人莱茵达控股发出仲裁通知，要求莱茵达控股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2023 年 4 月 2 日，仲裁裁决莱茵达控股向莱茵体育支付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50,203,979.58 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26,194,996.70 元。